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兴宁市人民大道中 14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致力于保障公民的基本医疗权益，提供全面的医疗保障服务，确保每个参保人都能够获得合理、有效的医疗保障，提高全民的医疗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医保管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建立健全的医保管理体系，确保医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管理，防止滥用和浪费，保障医保基金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公费医疗等（以下简称医疗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标准，落实本级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管理规则、流程标准；参与医疗保障标准化建设；负责本级医疗保障基金（资金）核算、存储、划拨等工作；承担本级医疗保障基金会计、统计、精算及风险分析和防控；参与编制医疗保障基金（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参与本辖区医疗保障扩面征缴工作；负责本辖区医疗保障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业务经办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各项医疗保障、医疗救助业务受理工作；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商业保险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组织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

统计工作；负责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评估、协议签订、协议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参与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本级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建设、日常维护、数据管理和分析运用等工作；负责市级医疗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本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精神文明建设和系统行风建设；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未设立党支部，单位党员归入中共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支部委员会进行管理，中共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

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改进和创新党的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使之成为组织、凝聚、教育党员干部职工的坚强堡垒。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中共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是本单位重大工作事项的议事决策机构，本单位关于落实中央、省、市医保政策实施细则、医保经办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等必须报中共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党组审批。加强本单位党员的行风、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任免本单位的领导正副职；（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行使法律法规

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职责：（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工作人员管理；（四）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定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指定或委任；

任期及考核：任期由举办单位确定，考核方式主要是根据成员的工作表现、熟悉业务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议事规则：机构成员在会议中遵守规定的议事纪律，根据议题发表观点、提出建议，并基于共识或多数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做出决策，重大事项议题由机构负责人报举办单位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由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任免；（二）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组织任命，经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是经中共兴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为兴宁市医疗保障局管理的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0名，设领导正职1名，领导副职3名。内设5个组：

（一）综合信息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中心日常运转和党群工作。承担医疗保障经办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合作交流、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拟订本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年度计划。承办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答复等工作。参与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建设。

参与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维护、数据管理和分析运用等工作。负责本级医疗保障业务档案管理。

（二）基金财务组

参与编制本级医疗保障基金（资金）预决算草案。承担本级医疗保障基金会计、统计、精算及风险分析和防控。负责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负责医疗保障待遇支付。负责单位预决算、财务工作。参与编制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扩面征缴计划，配合开展本级医疗保障资金的收缴工作。

（三）待遇审核组

协助市级拟订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业务操作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级医疗保障各项经办业务的协调工作。负责本级医疗保障经办审核和结算业务。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评估、协议签订、协议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协助维护本级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三大目录”、住院病种分值和诊治编码的信息编码。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配合做好商业保险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组织管理相关工作。

（四）公共服务组

负责受理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门诊、生育津贴、公

费医疗待遇等零星报销的申请。负责受理和办理参保登记、关系转移、退费、补缴、趸缴、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特定病种门诊资格备案等前台公共业务。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业务的政策咨询。

（五）核查内审组

协助开展医疗保障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的核查审定。对享受医疗保障情况进行核查。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内部审计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工作。参与指导和监督检查本级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督促被核查部门落实整改工作。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先行支付等追缴工作。协助医药价格拟订、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经办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有依法参加医疗保险，享受医保政策保障的权利；
（二）有享受医疗费用报销权利；（三）有享受医保信息保密权利；（四）有享受医保服务平等权利；（五）有医保投诉和申诉权利；（六）有监督医保信息公开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保险费；（二）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工作单位等；（三）有义务遵守医疗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就医时选择合作医疗机构、按规定

使用医保卡等；（四）有义务支持医保工作，如积极参与医保宣传教育、合理使用医疗资源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广东政务服务网等方式了解本单位的医保政策、办事指南、办理材料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确保医疗保险资源的合理分配，保障参保人员在享受医疗保险福利时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二）管理科学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合理规划和组织医保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风险控制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建立健全的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措施，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

（四）监督监管原则：加强对两定机构和医保参保人员

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医保资金使用合规，防止医保欺诈和滥用。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作为兴宁市医疗保障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有关政策，执行国家、省和市医疗保障标准；负责医疗保障基金（资金）核算、存储、划拨等工作，承担医疗保障基金（资金）会计、统计、精算及风险分析和防控；负责医疗保障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业务经办管理工作；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业务的指导和检查工作，配合做好商业保险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组织管理工作；参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指导和检查工作，负责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负责医保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评估、协议签订、协议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参与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医疗保障稽核内控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主管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统一进行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主管部门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负责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其他需要信息公开的情况。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本单位领导班子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

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兴宁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